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立足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遵循《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全面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为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秉持“科技连接未来”的使命，深耕轨道交通与工业、车载与能源信息、特种装备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加速向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新兴赛道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阶段性承压。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207.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95%。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客户降价压力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降明显；二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计提的财务利息支出增加；三是海外项目扩张处于投入期，阶段性影响整体盈利。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对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定期报告、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补选、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董事会审议 38 项议案，通过率 100%，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会议相关程序，会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

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议案 |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5年3月10日 |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 | |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5年4月8日 |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 |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5年4月17日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 9.《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10.《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5年4月24日 |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5年6月16日 | 1.《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 |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5年6月20日 | 1.《关于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5年8月28日 |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 | | 4.《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5.《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6.《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 |

| | | |
|---------------|------------------|---|
| |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7.《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9.《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25 年 9 月 15 日 |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
| | | 2.《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各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审议通过议案 |
|-----------------|-----------------|---|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7 月 2 日 | 1.《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9 月 15 日 |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关于新增、修订、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6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3.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2025 年独立董事前往公司天台总部实地考察，参观公司展厅，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板块、实物产品等。同时，听取管理层汇报，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制度建设、年报审计、高管薪酬等方面发表建设性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构成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支撑体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以及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 87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连续两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评价, 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 公司着力构建多维立体的沟通体系, 提升与资本市场的互动效能。在信息披露维度, 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传导机制, 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规范、及时地披露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信息; 在互动交流层面, 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接待以及新媒体传播等多种渠道, 实现双向沟通的全覆盖, 积极回应投资者密切关注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 股东会参与机制采用“现场出席+网络投票”模式, 为各类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表达自身意愿提供便利, 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通过构建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沟通机制, 公司有效增进市场对企业内在价值的认知, 持续巩固并深化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根本原则, 持续深化董事会自身建设, 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董事会将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 立足全体股东利益, 勤勉履职尽责; 围绕既定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稳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同时,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 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培训, 严守合规底线; 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优化战略规划布局, 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着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与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一)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监督职能, 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与职能优势,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规保障。持续完善股东会召集与召开机制, 确保股东会议决策效能的有效传导。在战略实施方面, 聚焦股东权益保障体系, 密切跟踪行业技术演进趋势, 提升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撑能力; 深化治理架构优化, 严格督导管理层落实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持续巩固治理效能,

为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此外，建立董事会成员常态化学习机制，系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入研析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监管政策，推动董事合规履职能力与公司治理效能协同提升。

（二）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精准防控

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合法运作与科学决策程序。推动内控体系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构建覆盖全层级、全流程、全要素的内控与风险防控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严守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临时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价值传导效能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投资者价值传导体系，通过及时的信息披露、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密切跟踪投资者诉求与资本市场关注重点，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深化核心投资群体对公司战略布局与创新能力的理解，推动形成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价值共生效应。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